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品交易條例》

《2002 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修訂)規則》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制訂了載於附件的《2002 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修訂)規則》(“該修訂規則”)。

背景及論點

2. 該修訂規則：
 - (a) 廢除《2001 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修訂)(第 3 號)規則》(2001 年第 301 號法律公告)(“第 3 號規則”)；及
 - (b) 建議作出第 3 號規則所建議的修訂，但採納《2001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修訂)(第 3 號)令》的草擬方式。

建議調低徵費

3. 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該條例”)第 79A(1)條，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必須就每張在期交所買賣的合約向證監會支付合約徵費(“賠償基金徵費”)。該項徵費會撥入根據該條例第 77 條成立的賠償基金。
4. 該條例第 79A(2)(a)條賦予證監會訂明該徵費的比率的權力。目前由證監會訂明的徵費是：
 - (a) 就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而言，每宗可徵費交易 0.10 元；及
 - (b) 就在期交所買賣的所有其他合約而言，每宗可徵費交易 0.50 元。
5. 爲了增加在期交所買賣的衍生工具的類別，從而提升香港金融市場的競爭力，期交所在 2001 年 10 月 4 日引入二十種國際股票期貨合約，以及該等國際股票

期貨合約的期權。國際股票期貨合約的設計類似其他目前在期交所買賣的股票期貨合約，唯一的分別是它們以海外上市股份為相關股份。

6. 所有股票期貨合約(包括國際股票期貨合約)的每宗可徵費交易應付的賠償基金徵費為 0.10 元，而就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的每宗可徵費交易應付的賠償基金徵費則為 0.50 元。
7. 國際股票期貨合約期權的合約乘數與其相關的國際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乘數相同。此外，如果日後引入任何本地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預期有關的合約乘數將與相關的本地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乘數相同。基於這個原因，證監會認為所有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的應付賠償基金徵費，應該由 0.50 元下調至 0.10 元，即與所有股票期貨合約所付的相同。

廢除及重新制訂規則

8. 基於上述原因，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憲報刊登的第 3 號規則建議將所有股票期貨合約期權的應付賠償基金徵費，由 0.50 元調低至 0.10 元。
9. 在制訂第 3 號規則的同時，證監會亦制訂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期貨合約)(修訂)(第 3 號)令》(2001 年第 296 號法律公告)(“修訂令”)，建議將所有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證監會條例》”)第 52(2)條要向證監會繳付的徵費(“證監會徵費”)調低。該修訂令亦已於 2001 年 12 月 28 日在憲報刊登。
10. 雖然第 3 號規則和修訂令同樣涉及調低股票期貨合約期權應付徵費的事宜，兩者採用的草擬方式卻有所不同。具體來說，第 3 號規則對“*股票期貨合約*”及“*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作出定義，但修訂令卻沒有。
11. 為了保持兩條性質相同條例的一致性和避免因為加入定義而引起任何疑問，證監會建議廢除第 3 號規則，而採用修訂令的草擬方式來制訂修訂規則。
12. 刪除“*股票期貨合約*”及“*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的定義不會影響有關法例調低徵費時所適用的期權類別。“*股票期貨合約*”及“*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必定是指在《期交所規則》內列明合約規定的股票期貨合約及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修訂規則

13. 該修訂規則對《商品交易(合約徵費)規則》加以修訂，將所有股票期貨合約期權的每宗可徵費交易的應付徵費定為 0.10 元。

諮詢公眾意見

14. 由於提出的修訂內容簡單及屬技術性質，我們認為無需進行公眾諮詢。

對財務及人手方面的影響

15. 上述修訂不會對政府在財務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16. 修訂規則將於修訂令生效當日起實施，亦即財經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

就該公告作出公布

17. 修訂規則將於 2002 年 1 月 25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期交所會在新徵費生效後公告指定的日期，向期交所參與者發出通告。

查詢

18. 各位立法會議員如對以上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垂詢，請致電 2840 9209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高級律師穆嘉琳女士或致電 2840 9357 與市場監察部顧問梁仲賢先生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1 年 1 月 25 日

中文文本第 1 工作稿：11. 1.2002
(相當於英文文本 1st working draft：11. 1.2002)
中文文本第 1 稿：17. 1.2002
(相當於英文文本 1st draft：17. 1.2002)

《2002 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修訂)規則》

COMMODITIES TRADING (CONTRACT LEVY)
(AMENDMENT) RULES 2002

《2002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商品交易條例》
(第250章)第79A(2)條於徵詢香港期貨
交易所有限公司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第3條自《2001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修訂)(第3號)令》(2001年第296號法律公告)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廢除

《2001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修訂)(第3號)規則》(2001年第301號法律公告)現予廢除。

3. 合約徵費比率

《商品交易(合約徵費)規則》(第250章，附屬法例)第2(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就 —

- (a) 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而言；及
- (b) 所有股票期貨合約及該等合約的所有期權而言，

根據本條例第79A(1)條對每宗可徵費交易徵收的合約徵費為\$0.1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濤

2002 年 1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 一

- (a) 廢除《2001 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修訂)(第 3 號)規則》(2001 年第 301 號法律公告)；
- (b) 修訂《商品交易(合約徵費)規則》(第 250 章，附屬法例)，將對股票期貨合約的所有期權的每宗可徵費交易所徵收的合約徵費調低至\$0.10。